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关于财务总监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阅拟聘任财务总监李江冰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了解，李江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李江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段东辉、徐小舸、符国群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徐 小 舸

符 国 群

段 东 辉

2014年10月22日